

杭州师范大学文件

杭师大发〔2014〕37号

关于印发杭州师范大学专利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 知

各学院、部门：

现将《杭州师范大学专利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

杭州师范大学

2014年10月22日

杭州师范大学专利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专利管理，鼓励全校广大师生员工发明创造的积极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规定，以及《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主要政策要点摘编〉的通知》（浙科发政〔2014〕129号）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专利管理工作的任务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切实保护学校发明创造专利权和发明人的合法权益，加速科技成果推广应用，使学校科技工作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建设与发展。

第三条 全校师生员工都应自觉遵守专利法及实施细则，不得非法侵犯他人的专利权，同时要维护学校专利权不受侵犯。

第二章 专利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科技处和人文社科处是学校专利工作管理机构，归口管理全校专利工作，代表学校履行相关职责，行使相应权力。各学院、部门分管科研工作负责人主管本单位专利工作，科研秘书兼任专利管理员。

第五条 专利工作管理机构主要工作职责

1. 制订全校的专利工作规划、计划，拟订专利管理规章制度和实施办法。

2. 组织协调全校的专利申请、审查、实施，管理学校拥有的专利。

3. 参与组织专利技术的实施，管理专利许可证贸易和学校在技术引进项目中的专利工作，审查、管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及专利权转让合同。

4. 负责组织专利知识普及和校内各单位专利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为全校师生提供有关专利事务的咨询服务。

5. 调处学校内部和对外发生的有关专利事务纠纷，包括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属纠纷，发明人、设计人资格纠纷等。必要时，受学校法人委托办理有关专利纠纷、专利诉讼等事宜。

6. 定期公布或公告学校职务发明专利的申请、授权及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的转移，专利权无效宣告、专利权终止、专利权恢复，专利权人及发明人姓名等著录变更，公布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

7. 择优推荐专利代理服务机构，负责与管理学校专利工作上级主管部门联系工作。

8. 负责申请省市专利资助及其他知识产权补助费资助。

9. 负责学校专利基金管理工作，定期公布学校各类知识产权项目受学校专利基金资助情况及经费去向情况。

10. 在专利申请公布或公告前，学校各级专利工作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及有关人员对其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第三章 专利权归属

第六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职务发明：

1. 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

2. 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

3. 辞职、退休或调动工作后一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4. 主要利用本单位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向外公开的技术资料所作出的有关发明创造。

第七条 学校师生员工（包括临时在校工作人员）完成的职务发明，申请专利的权利应属学校所有，批准后专利权归学校所有，未经学校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权使用许可和转让。学校与外单位共同完成的发明创造，其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按双方协议规定办理。

第八条 非职务发明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设计人，批准后的专利权归其个人所有，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压制、不得侵犯其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

第四章 专利申报审查

第九条 学校师生员工所完成发明创造申请专利流程

1. 由发明人填写“专利申请审批表”，其他相关表格从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下载填写。

2. 报校内专利管理机构审核备案。

3. 其余事项由发明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4. 职务发明申请文件取得申请号后，发明人应及时在校科研管理系统中录入相关信息。

第十条 职务发明专利取得申请号后，有关权利要求书的修改或著录项目变更均须得到所在学院或部门同意后再到校内专利管理机构登记，经批准后方可办理后续手续。

第十一条 发明专利申请涉及国防方面的国家秘密需要保密的，由国防专利机构受理。其他需要保密专利，可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保密审查。

第十二条 凡准备申请专利的项目，为确保其新颖性，申请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发明内容公开发布，科技成果鉴定或发表论文应在办理专利申请后进行。凡准备申请国外专利的，应首先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在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后一年内申请国外专利。

第十三条 授权后超出三年的，对于拟放弃专利权的专利，发明人应在缴纳下年度专利年费的前三个月，递交书面报告，经学院或部门同意后报校内专利管理机构。校内专利管理机构

根据专利实施的实践和技术市场情况，将作出专利权的续展或放弃决定。

第十四条 因不可抗拒因素延误专利法或专利法细则规定的期限，导致其权利丧失的，最迟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内，可以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请求恢复权利。

第五章 专利实施转化

第十五条 向国内外单位或个人进行专利许可和转让程序

1. 填写“杭州师范大学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转让申请表”。
2. 学院或部门负责人签字同意后交校内专利管理机构审核，根据《杭州师范大学无形资产管理实施细则》（杭师大发〔2014〕30号）有关规定，由校内专利管理机构征求校法律顾问意见，组织专家进行资产评估。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的转让费用不得低于学校投入（包括用于该项目的各类科研经费、场地、设备、人员工资等）。
3. 评估后报审计处备案。
4. 递交校学术委员会科学研究专门委员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后报国资处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专利许可或转让。并由学校与对方签订书面合同。转让实施合同（正、副本各1份）自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交校内专利管理机构备案，在三个月内报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

第十六条 向境外单位或个人转让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的，除按照第十五条规定程序，还须经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批准。

第十七条 学校支持发明人到企业转化创新成果。发明人自行转化职务发明成果的取得收益，按照 70%—95%作为参与研发科技人员及其团队拥有，合同约定的从其约定；剩余经费学校提取 60%作为专利基金，40%作为所在学院或部门科研发展专项经费。

第十八条 由学校自行实施转化或与他人合作实施转化科技成果的（不涉及专利权的转让），在项目投产成功后五年内，每年从实施该项科技成果新增留利中提取不低于 5%的比例，奖励成果完成人及对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

第十九条 学校将其职务科技成果转让给他人的，学校从转让该项科技成果所取得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 20%的比例，用于奖励成果完成人及对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

第二十条 专利的侵权纠纷由校内专利管理机构负责处理，发明人及其单位应积极协助，必要时参加一定的诉讼活动。

第六章 申请专利费用及奖励

第二十一条 发明人申报专利，应按中国专利局的规定，按时交纳申请费、审查费、证书费及年费等。

第二十二条 我校设立杭州师范大学专利基金，用于对第一申请人为杭州师范大学的授权专利发明人进行资助与奖励。

专利基金主要来源为：省市专利专项资助资金、专利转让中学校收取部分资金、学校专利专项预算拨款及其他资金。校内专利管理机构负责专利基金年度预算的申报和资助使用支出审核，计财处负责设立专门科目管理专利基金的开支。

第二十三条 对专利第一申请人为杭州师范大学并成功授权的发明专利，学校提供资助。具体资助额度为：国际专利 10000 元、国内发明专利 5000 元。

对于第一专利权人非我校人员的发明专利不予资助。

第二十四条 资助费用由发明人提供已取得的专利授权书，向校内专利管理机构书面申请并领取经费本，经费主要用于专利申请费、实质审查费、证书费、代理费、授权后的三次维护年费、必要的交通差旅费，其他费用可在研究项目的经费中开支。

授权后三年内的专利，发明人必须维持。经查实存在不维持情况的，学校将追回拨付的资助与奖励。

第二十五条 对杭州师范大学为第一申请人的专利，学校给予以下奖励（同一专利奖励一次，就高适用，纳入学校高层次成果奖励办法），其中授权国际发明专利为 10000 元、授权中国发明专利为 3000 元。

由发明人提供已取得的专利授权书向校内专利管理机构申请。

第二十六条 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登记时，第一发明人或设计人为本校全日制在校学生的专利登记等被批准授权后，由第一发明人申请，经教务处和校内专利管理机构审核后，各级政府给学校的奖励资金将全额奖励到第一发明人及其团队。有教师参加的学生专利，参照《杭州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推进本科生学术论文和专利授权工作的实施意见》（杭师大〔2012〕127号）执行，校内专利管理机构不再重复资助。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技处、人文社科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中所涉及的内容，凡与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和条例有抵触的，均依照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和条例规定执行。

若省市对专利的资助政策发生改变，学校将对专利资助政策作适时调整。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杭州师范大学专利工作管理办法》（杭师大〔2008〕10号）文件同时废止。